

证券代码：301056

证券简称：森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96,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117,901.3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377,879.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40,022.06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8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年9月28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双林小微专营支行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练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练市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公司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双林小微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中国农业银行内部统一管理，中国农业银行练市支行与外部公司签署的协议统一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南浔支行”）与外部单位签署，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浔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100080201000006391	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100080201000006409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练市支行	19115701040015575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获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9月13日分别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理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练市支行	19115701040015575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89864.37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